

苏州大学电子信息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

上岗招生申请制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以及《苏州大学关于实行学术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申请制的规定（试行）》（苏大研〔2018〕14号）、《苏州大学关于实行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申请制的规定（试行）》（苏大研〔2018〕60号）等上级文件精神，为了进一步提高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学院制定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申请制实施细则。

一、基本要求

申请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资格的教师，必须满足《苏州大学关于实行学术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申请制的规定（试行）》（苏大研〔2018〕14号）和《苏州大学关于实行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申请制的规定（试行）》（苏大研〔2018〕60号）中规定的要求。申请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资格，暂按学校上述两个文件要求执行。申请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资格，还需满足第二点中的其他要求。

二、其他要求

1. 申请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资格的教师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且有主持在研的省部级及以上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不含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

2. 优秀青年学者入职后的第一年，可以使用科研启动经费申请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资格。从第二年起，按照第1点中的要求执行。

3. 以横向经费申请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资格的教师，本人主持的横向科研经费额度不得低于10万元。

4. 招生当年不满55周岁的教师申请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资格，近3年（从申请当年起算）为第一或通讯作者发表SCI检索论文或一级学报论文不少于3篇（苏州大学电子信息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如一篇论文有N位共同第一或者共同通讯作者，按1/N篇计算。对于入职不满3年的新进教师，对论文的署名单位，不做要求。

5. 特殊情况，将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并报研究生院审核。

三、后续修订说明

学院将根据教育部、江苏省教育厅和苏州大学最新文件精神以及学院教师指导研究生的质量情况，适时对本细则进行修订。

苏州大学电子信息学院

2021年12月22日